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镇伟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2016年度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，详见于
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、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具体详见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

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